

淮滨县林业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编制本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全文在淮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布，欢迎查阅。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淮滨县林业局联系（地址：淮滨县青年街中段 邮编：465222，电话：0376-7781137）。

一、主要概况

2023 年，淮滨县林业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数字林业”建设目标，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效，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提高政府治理和政务服务水平，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告栏、广播、报纸、电视等不同渠道和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0 条政府信息，其中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10 条。2023 年全年处理行政许可 287 件、行政处罚 17 件。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为自然人申请。办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予以公开 1 件。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建立政务信息公开台账，按照“谁提供、谁审核、谁公开”的原则，对各科室在门户网站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内容审核，确保公开信息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和合理。

（四）加强政务信息公开载体建设。利用网站政务公开栏主动公开相关文件，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登录网站，按照标题、文号等方式进行查询。

（五）监督保障情况。我局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做好主动公开栏目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局办公室定时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向社会公布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电话、信箱等，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8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因机构改革、职能变动等因素造成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一定的滞后，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程度还需要进一步提升；人员教育培训工作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针对以上问题，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切实加以改进：督促相关工作人员加强规章制度的学习理解，掌握具体政策规定，提高工作的科学针对性、有效性。继续抓好涉林领域相关政府信息公开力度，积极回应林农关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目前我局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情。